

廣東省旅同鄉會公報

事由	或關係 姓名	事別	義	附件	文證
會理事長	郭律師	文別	義	附件	文證
總幹事	郭律師	會計	會計		
書秘	幹事會	出納	出納		
監印	校對	幹事會	幹事會		
重慶共產本會原之於南山庄 契據已遺失。特此公報為此。 郭律師代行經指事人 上海市地政局備行公報為此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已傳閱

西清將廟南山莊契據抑又以資產記由

廷璣者考一號南山莊契據前存

保局

車公

董

去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

董

四本公以役登記

任玉清

惟危事蒙多以報無後方理算以

此事

多事

查具生某在奉金走奉地本物通之言在老記急待期未

此事

初知主請

印大印

查具將廟南山莊契據本公以役登記為有

此事

總辦理

李德

此事

林炳圭先生

印大印

此事已到。此視

已得其解

此事

經此之後
將廟二事

廣東同鄉會總理事長	或姓名 機關名稱 事由	本埠地政局文別里 特泰和與良行公司 即為乃依沙三十二号 士兰庄地契局由	附註 泰和與 七 據此二件 據此二字
幹事會	幹事會	幹事會	幹事會
書記	書記	書記	書記
監印	監印	監印	監印
名呈報事前存	約同通知書請將所含有上海市 廿七保七圖件字號(即為乃依沙三十二 号)善射第十三、五号地契計土地面 積壹畝零分零二毫之房地產上每 塊徵地稅因該保公派卓幹事到 處發佈示有該處設置泰和與良行 士庄徵收石造辦事處每付銀 行收立乙卯士庄徵	空款達呈	空款達呈
上海市地政局	附呈泰和與良行乙卯 華民國零年十月日	中	已收三井

4

來文號數 <small>(36)三滬字第600</small>	批示	辦 機 擬	摘由	機關名稱 或姓名
號	收文號數	批	文到日期	附件
字第 246		批以遺失理由申請補登 理由核正 三月廿九	仰於文附十日内填具產權證件并第三土地登記處申請補行登記	上海市地政局
號				

上海市地政局批

原地二甲發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原具呈 廣東旅沪僑民理長劉維

件為申述頤而山莊主所據現

差處確在之列特為檢討經據此持呈本此
尚乞照准上令第三土地登記處審查更復可該莊地務
求得補修補正為此

此批

局長批

監印
校對

印
錢謙生

于可信

收文	梁日宣	黃培妹	件附	發文	一月廿六日
稱號	新嘉坡華人福利會	張	件	發文字第	十號
事由	法務司署	南山莊吉利事務相應依進行由		日期	收年一月廿六日
事理	總幹事	幹事	秘書	總福	
長	梁日宣	南山莊吉利事務相應依進行由	會計	文書	
	追證者本公司衛生局過境市內山莊場登記本會之				
	旅南山莊經理推究予釐化但其催促速及營造產事				
	業場主人視顧之職首可由局充勞繁化善修奉合徑於				
	一月十九日開岸辦理事處座談會念據訪 台端著列				
	並設營生利招法依進行相應函達玉希				
	並與總行 告				
	梁日宣				
	鄭家駒				
	張悅達				
	陳地休 先生				
	黃培妹				
	黎端基				
	官仲武				
	新嘉坡華人福利會				
	梁日宣				
公元一九五零年一月廿六日	廣東旅港同鄉會山莊				

三

廣東旅滙同鄉會稿

機 械 姓 名 稱	事 事 由	文 別	附 件	辦 理 文 件 字 號
	事 理 總 幹 事	秘 書	會 計 庶 務 文 書	事 幹 校 對 印
				日 月 年 第 字
				16

謹此申明本公司辦理粵南山莊之地圖
須得在付之款項至者該莊社得契據
前有專用標牌立有將為其儉者
茲立此據以資此效

毛炳文仰火士

奉
查某人於南莊地
政府中巡理處本部依限登記現在該局批示著於
年月日為據布達權件前往辦行登記向之並
道力惟恐限迫促至权件一時生長檢出相約每期
前底事事為物南先生對於該山莊地執業登記有
否為由詢者得報李大經先生檢出執業登記件
乃南東公劉易使別派山莊地執業登記件始
底經向為保障其权考見合照登記未有遺失
執業登件付給地政局登記所為合照付給
察核示遵准呈

又陳某事某者乃子為派辦該事往向准百四
事極為該山莊地業登記前由李大經君代以領
烟灰先生保掌奉令為數次出詢林先生已到及復

此後為某地三廿八

昌黎

告白

正

年青

號

43

年青

事 諸君山海口住者舍用工疏濬清通^為鄰近住戶勿再修築

由 這項在海邊

管理
事長

1150
華助業
桑瑞

公
司

福利
總務
文書
會計

嶺南山石沿邊河岸常有住戶持垃圾仍棄於
邊^為遊客往往^為利益將垃圾仍棄於
一切不可修築垃圾等物^為保公益而利衛生是
所當特此啟

告白

廣東

公曆一九三〇年三月八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

收文 名稱	卓武初君	日期	一九五一年三月廿九日
事由	山岳廟會禁南山莊人不准向人入口內擾亂地方	件號	三
辦理 事長	陳其南	經理	福利
	陳其南	總務	文書
	陳其南	會計	

巡警署聞得峽南山莊有閒人入口找尋蟋蟀，
 基本上將骨碌翻倒，何以稱山莊人不加制止用物到訪
 台端正係山莊人，現令不准向人入口擾亂地方。
 是為至要此啟

卓武初先生

密佈

公報一九五一年八月四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呈稿

事由	名稱 鄭家狗 陳冰俌 常培珠 岑仲武 梁瑞華	日期 1950年九月六日
事理	總幹事 事務處	秘書 總務科 文書會計

逕啓者聞於安南山在此段應如何利用為生
產一案經存有一日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時據安南忙農如何利用當生羞損傷。
四推舉日誠鄭家狗陳冰俌張仲詒常培珠曾仲
武梁瑞華七位會同商定以果日堅為召集人當詞
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仰希
查照辦理為盼。

此致

導日誠

鄭家狗

陳冰俌

張仲詒
七位

常培珠

岑仲武

梁瑞華

察悉

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六日 廣東旅港僑眷山務

收文	深業公司 總經理室 郵局編號 27000	發文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件數	150	洗發文	1950年9月23日
名稱	鄭家駒 黃培鉞 曾仲志	別山附		洗發文		日期	
事由	修南山房生產委員會於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會議	件數		洗發文		日期	
長事理		幹事會書	秘	總福	利		
		事有者		文書		會計	
		追憶者族南山房生產委員會於九月十三					
		下午三時假座寧德縣四十海里楊家村舉行會議事					
		務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為期					
		至端午時塔瓦山中為期					
		此致					
		鄭家駒					
		陳少侯					
		葉日興					
		朱瑞華	朱英				
		張乾龍					
		黃培鉞					
		曾仲志					
		召集人葉日興	監督人				
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廿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會山高					

嶺南山莊生產設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九五零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廣州以所會議廳

出席委員人

主席梁玉英

甲、報告事項

陳委員林俠報告：馬顯庭先生擬租借嶺南山莊地段作牛皮工場該地候決定處置辦法乃與洽商

乙、討論事項

1. 嶺南山莊地址十八畝餘應如何籌辦生產事業
決議：由黃委員培陳日光

候有要善辦法再會商決定並請縣署妥佐此將
往莊面積地圖送黃委員辦理

之、嶺南山莊由先太棺塔如何安置等

梁委員瑞華一卷言：應登報紙催促寄莊多棺就
系限期自領速莫

決議：山知旅泸多縣局同鄉會請印通知該縣各寄
莊之柩塔親屬限於兩個月內自行領出速莫逾
期遵令代為公葬並在本市新聞報解放報及廣
州市日報各登廣告兩天俾使_眾通知

收文	奉省旅沪同鄉會多縣旅滬同鄉會	件號	該文旅字第	發文	發文日期
事由	函請通知各鄉有寄存或埋葬先人棺柩者限本年自行遷葬逾期不遷者公墓			如某月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辦理事長	總幹事	朱某	福利公司總務科書
------	-----	----	----------

謹啓者、查本會之崩塌山岩墳場固地在市區內、政府佈令將棺塔遷移郊外、歷年會於民國廿六年時函請
麥會通知各山同鄉有寄存或葬在地而及埋葬地下先
友骨塔棺柩之親屬人等自行遷葬、有葬者時遷葬
者固多而未遷者亦有不少今為要期前未完成之手
續及竹牌、人民政府首重生產之要旨望本會第
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此案迅即執行在案
為此正誦

麥會函件通知、麥邑同鄉有寄存或葬在地而及埋葬
地下先友骨塔棺柩之親屬人等即行領回遷葬限至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底逾期不遷者由本會另葬公墓不
得異言、希鑒鄰友標貼通告外相應玉達
麥會查照、請速予知悉、麥邑協助辦理、日期刻日完
成為盼、此致

奉省多縣旅滬同鄉會

家安

公元一九五零年九月七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崩塌山高

收文 名稱	市衛生局	文 件	三至附 件	英文 數字 字號	113	英文 日期	一九五〇年十月廿日
事 由	為奉令之處南山墓地遷葬棺柩骨塔將該地作生者事業該山墓 地名中洋堂次地示林遷方						
理 事 長	總 幹 事	總 幹 事	十月廿日	秘 書	福 利	總 務 會 計	文 書

謹啟者聞。載鈞局據衛環字第5333號令。告以
松江墓中洋堂次地有墳墓。自一九三〇年起六場唐碑山莊成立之後。該山莊中不得葬棺
柩。并通知同鄉人。將已葬之棺柩骨塔移葬唐碑山莊。
堵場但是特日木六棺石樹多數已倒。而原籍故
鄉者。僅僅存於一棺塔。于係奉行遷葬。
及至此次洋江縣同鄉會特先有報。知照。依限
遷葬者外。尚存未遷之棺塔。于係奉行遷葬。
時府注意地方。改善政策。經粵商月閏理監事聯席會
議。擇定行善款。將存棺骨全數移葬序碑山莊。
特此在地。作生者事業。凡有善事。均埋於該山莊。
棺二十年前已停止埋葬。棺柩近來。全部遷移改葬。未
志。而須在中洋堂次地。用特制棺形。備文具。供祭。
特此佈。謹此佈。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告白
公元一九五零年十月廿三日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山莊

1138

市衛生局

文別	文
日期	文到 謹年 十月一日
收文號數	126 三
來文號數	沪衛字第 三六七件

據呈嶺南山莊決定改營生產事業但目前仍應遵照私立
墓管理專則辦理登記并將該山莊設置面及地形圖各一份呈核

茲委步代經司在該莊上標示多處並註明其地形圖多處
該處有百

辦法決定

待詁國取之以定

15

收文列126號年十月一日

號 文 收 (批) 局 生 衛 府 政 民 人 市 海 上

事由 者文受	抗呈松嶺南山莊全部遷移改革是否仍發遲衛環 需要登記清於示多付示為過照而
廣東旅沪同鄉會	一一九五〇年十月廿四日呈一件已悉
二、查該鎮雪山莊雖已決定改營生產事業惟目前 理章則未局辦理登記手續并將該山莊設置面及地形圖各一 送局憑核	
三、批仰遵照	
局長 芮善英 副局長 李穆生	



校對趙星桂
監印盧中華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營業許可證登記申請書(正本)
(慈善冤魂久已停葬之山莊)

(申請人姓名) 梁日盛 (國籍) 中國

(二、住址) 江寧路三三六号 (電話) 三一九〇四号

(山莊名稱) 岳南山莊
廣東旅沪同鄉會

(三、地點) 陸家浜路一一三八号

(營業種類) 二十以前從免喪埋葬先友 已停止埋葬現將改營
生產事業

(資本額) 無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666

准予開設
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衛生局

私立公墓調查表

廣東旅滬同鄉會

(公墓名稱) 嶺南山莊 (地址) 陸家浜路 (辦事地點)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姓名) 楊日盛 (性別) 男 (年齡) 五十三歲 (籍貫) 廣東南海縣

(開設年月) 原由廣肇公所潮州會館開設在前清中葉時代 (資本額) 無

(職員) 無 (看管墓園工人) 義務看守人 謝榮光

房屋建築及 基圍設備情形	(面積) 檜樹畝或方零壹毫 (土地來源) 廣肇公所潮州會館送出 (耕種情形) 無
	(耕種人數) 無 (樓堂之構造) 無 (共間) 無
	(設備情況) 無 (廁所) 無

墓穴售價等情形	(墓穴面積) 每穴	長九尺 橫五尺		穴 每穴價格	無 公等級一律免費
		甲等	墓穴總數	已落葬	
	(墓穴等級)	乙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丙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丁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免費墓穴 (共完全免費穴) (已葬式千餘穴)

其 他	(永久維持基金)	無
	(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數)	無
	(是否在公墓區域)	鄰近有公墓地
	(培植樹木花草情形)	無

備 註	(各私立公墓申請人須將該公墓地盤圖呈繳)	
	呈繳抄白地政局發給地形圖	

土地登記聲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1951 年

編定 區 號 坪 日

權登記		地目	面積 (市畝)	四 東	南			
地 籍	區 331 號 32 坪 (舊稱 滬寧區 実坪 1 號 32 坪)	基	18 畝 4 分 1 壓 4 毫	14.31	33.34 ⁰ .52 ⁽²⁾			
使用情況	建屋自住 自行耕種 土地全部出租 土地空荒	坐落 是(見附表) 是否共有 無	房屋有關地 坪	至 西 48.45.41.44 北 76.17.13				
產權來源	此 贈送	號	其他項權利 權利人姓名	權利種類	權利價值			
證明文 件	沙字第 24522 號執業証	址	權利價值	設定日期	有效時期			
備 註	此地段於公元 1937 年由黃華公所朝華會館捐贈與 廣東旅滬同鄉會管理並將滬字第 24522 號執業証正 連地圖及證明書各二件送交廣東旅滬同鄉會 存執。							
身 份	姓 名	其他名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簽 章
其 有 人	唐 肇 公 所 女							
代 表 人	梁 日 盛		男	1897 年 生	海 軍 軍 械 學 院 畢業	廣 東 南 海 縣 陽 朔 街 105 號		
共 有 人	潮 州 會 館							
代 表 人	鄭 耀 南							

收
件
調
查
審
定
主
管
繪
圖
編
號
卡
片
發
證
195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
地項權利
使用證
證

字第
(共
張)

號

填寫土地登記聲請書須知

- 一. 請書不論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均適用之。
- 二. (權登記) (編定區號址) (收件字號) 及聲請人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地籍：應根據戶地圖或請大分割圖所載填明新舊稱。
- 三. 地目：分宅，基，田，墓，園，浜等六個地目，擇其土地使用實際性質相符者填寫。
- 四. 面積：以實測者為準，如尚未清丈可照原契填寫惟須加註契載二字以資區別。
- 五. 坐落：詳填土地所在地址之路，弄，門牌號數。
- 六. 四至：依照戶地圖填寫。
- 七. 用途情況：土地如建屋自住，建屋出租，自行耕租，自作其他用途，或全部出租或部份出租或空荒按實際使用情形在有關的一格內加一「」號如屬別種使用情況就在空格內填明。
- 八. 形是否共有：如屬共有將(否)字劃去另填共有人附表，反之將(是)字劃去。
- 九. 是房屋建築有關地址：本址地如有房屋係跨丘建築或界址不能分清者填明有關土地之號址。
- 十. 產權來源及取得日期：填明產權取得情形及其日期。
- 十一. 他項權利：本址土地如設定地上，地役，典，抵押等權利，應根據契載詳細填寫。
- 十二. 證明文件：填明所繳產證及有關證明文件之名稱及數量。
- 十三. 聲請人：欄內之身份如所有人，他項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監護人，均應用真實姓名，如有化名別名堂名填在其其他名號欄，出生年月日公曆計算，職業填明詳細，籍貫應填明省市縣不得簡略(非本國人填其國籍)住址以聲請人居所所在地為準如不在本地為居住仍須填寫)，嗣後如有變更應隨時聲請更正不得稽延，簽章欄內簽字蓋章。
- 十四. 通訊地點(居住所在地仍須填寫)，嗣後如有變更應隨時聲請更正不得稽延，簽章欄內簽字蓋章。

收文 名稱	衛生局殯葬 管理所引文函	附	談文 旅館 字號 門牌	發文 日期
事由	粵南莊法允予廢除道和墓地公塔之款否遵某法使即函請示		英年十二月二日	
辦理 事長	總 幹 事 李 有 石	秘 書	總 務 科 文 書 會 計	福利

謹啟者頃會有陸家浜路三八三號南莊公墓一所乃僅前埋葬先人
公塔自一九三〇年大場孝子山公所立後該莊已停止归葬着同
鄉人改葬南聲山莊上一年經已登報及至本省旅居多賈馬同鄉會通
知葬者公塔在該處之死期限自行遷葬否則政府將照有禁化本
會不究責任此時來而遷葬者固多未遷者尚有二十餘具目前理監事
會商得決將該庄改葬生葬事業但公塔有難以回歸者有不知遷
移何者特通知移葬較安時日非短時間所移至新地公塔于南聲山莊
南洋街河第五五七告限令立公墓中法會次日公于南聲山莊
辦衛生局此情形於公塔次日十月廿四號承認第一二六號批示
查該山莊雖已決定改葬生葬事業惟目前仍應遵照之公墓管理
事例來向辦理公塔次日將該山莊設置面及北面各一付送局
遷移公塔令下遵照此付示中該公塔但因該庄已停止归葬二十餘年次
濟濟營生產事業非況在仍營山莊事業務可比請查明事實免予
營祀并准予俟通知公塔私處自行移葬清楚再將該地改營別
業是為至候此上

上海市衛生局殯葬管理所

廣東旅社司鄉會

公元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日 廣東旅社司鄉會

收文列36號
年二月廿六日到

啟者茲擬將先女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特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廣東南海

申請人鄭賢

母年3月26日

縣吉利鄉

住址成都華陽街35號內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修德里8號上

閩女阿寬

於民國廿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死

十月十八日葬

廣府南海縣吉利鄉

附來廣寧會館
58年1月12日

收文列35年正月廿四日

啟啓者茲搬將先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

理葬務為荷此上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何某

縣廣東府德清縣住址上海山東中號45

遷葬之先人姓名_{今籍貫開列}

何鍊業廣東順德

標榜縣人何耀增函請先人遺骸至具(姓名列後)將

由嶺南山莊移葬廣肇山莊用特函知悉將後列之先骨骸
交請領人移葬可也此致

嶺南山莊

移葬遺骸姓名列

何鍊業 男性
啓



啟
函
年
三
月
廿
日

為茲事特將先父骨壺具(姓名竹籍貲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特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上

廣東旅滬同鄉會

遷葬之先人姓名
竹籍貲開列

申請人閩家



廿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住址梅白樓

立此存照
32

上

閩家正一東先生男

大成年又五月十四

經于1951.6.15日由本公

代為遷葬廣肇山莊

東莞縣公署領字一三



民國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啟啓者茲擇將先妻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上

廣東旅滬同鄉會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鄭雲氏 女性廣東中山

民國廿三年八月廿九日

自行遷葬



附來骸骨安放處
新嘉坡

今收列於第十四号

鄭雷天極

中山縣人存年廿歲

於打有十九日正月入卒凡五晝暫

以地紙內

印白作

嶺南山祐官書

南市山東大樂街西陸家所存

孫中山

鄭中東

請

先人遺骸

一具(姓名列後)

嶺南山

移葬廣肇

山莊

用特函

知悉

將後

列之先骸

交請領人移葬下此致

嶺南山莊

移葬遺骸
姓名
名列



西
1951
年
4月
3日

鄭雷氏

民國廿六年八月廿九

廣東中山

收文廿二年三月廿日

啟啓者茲擬將先繼她
止妹骸骨物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申請人閩家謨
年二年三月廿日

東莞縣

奉市梅白橋路愛壽里

住址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三號樓上

繼妣閩支氏東莞縣扶涌鄉歿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止妹閩婉貞(全上)歿於民國廿年五月三日

庚午年四月十五日

啟啓者茲擬將先兄骸骨宣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上

廣東旅滙同鄉會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申請人徐沐生
申
年四月十四日
南海縣西樵
住址楊樹浦局路

1541 楊春里28號

徐沐生 (男) 廣東南邑人

查有石碑而無官道



28

欽文利66年五月大利

敬啟者茲擬將先友骸骨移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本會于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6月30日遷

葬事務處

准予特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清遠公墓

10月30日

廣東旅滬同鄉會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

滬同鄉會書

縣

申請人清遠同鄉會

1966年5月19日

住址南京路

備註西家

吳森益

溫乾達

溫右達

黃國英(即黃國英)

溫伍通

溫雲化

溫妙高

吳士喜



欽文到 52年四月吉日

啟啓者茲擬將先祖骸骨

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准予轉函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上

廣東旅滬同鄉會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

廣東連縣

申請人

張繼善

住址

松鳳街局

歲次癸卯年正月廿四日

叔載

三子

亮

13700

李明男

李卓凡

自行遷立

憲

30

敬啟者茲擬將先靈骸骨一具(姓名籍貫列後)
由嶺南山莊遷葬廣肇山莊用特懇請

候義

准予轉至嶺南山莊及廣肇公所知照俾便辦理葬務為荷此

廣東旅滬同鄉會

申請人徐國樞

年五月五日

住址四川北諸夏上村

電信局宿舍

遷葬之先人姓名籍貫開列於後

吾弟

自行遷葬

慎民

欽文列223號年十一月十五日到

據雷州縣入徐國極函請先人遺骸

真(姓名列後)將

聯義

由嶺南山莊移葬廣肇山莊用特函知所將後列之先骸

文請領人移葬可也此致

嶺南山莊

廣東省海豐縣

啟
廿一年四月上日

移葬遺骸姓名列

徐鄭化

廣東省雷州人